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及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24.5 %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资质证明、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方法说明，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评估机构所依据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预期收益、收益期、折现率、付息债务评估价值、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等重要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科学合理，评估结论合理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评估事项账面净值与评估值差异较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571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47,730.79 万元，评估增值 496,451.76 万元，增值率为 328.17%，评估增值较高。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评估事项选用的重要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科学合理，评估结论合理有效，评估增值原因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